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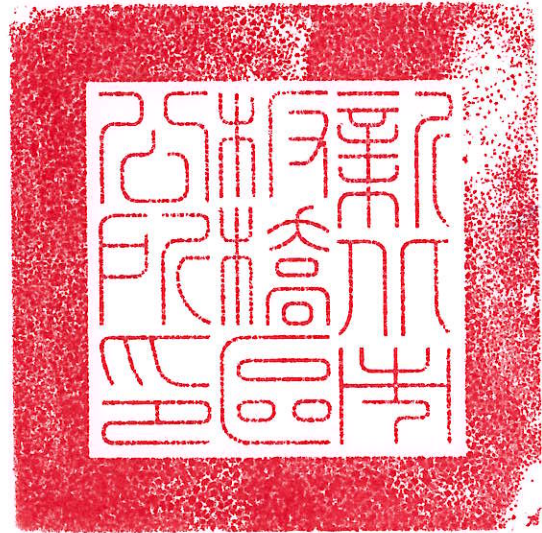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581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陳春竹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K10042****，民國35年12月12日出生)，設籍:新北市板橋區懷翠里6鄰民治街71巷38號於115年9月1日2時6分，因心臟衰竭往生於板橋中英醫院，目前陳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29日新北社工字第11519265901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陳君大體暫放於本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